证券代码：688365　　证券简称：光云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3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
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：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
- 本次节余金额为 10.85 万元，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发行名称	2022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
募集资金总额	17,700.00 万元
募集资金净额	17,186.25 万元
募集资金到账时间	2023 年 2 月 27 日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3〕306号文核准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4,824,684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.13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6,999,996.92元，扣除发行费用（不含增值税）人民币5,137,480.84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1,862,516.08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7日全部到账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F10072号）。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结项和节余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结项名称	结项时间	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（A）	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（B）	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（C）	节余募集资金金额（A-B+C）
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	2026 年 10 月 21 日	14,450.00	14,193.66	-245.49	10.85
补充流动资金	2023 年 4 月 17 日	3,250.00	3,255.33	5.33	0
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					10.85
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					☑补流，10.85 万元

注：1、“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(A)”包含该项目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；

2、数字化商品全生命周期治理平台项目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（C）中，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268.26 万元，扣减募集资金发行费用 513.75 万元，故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-245.49 万元；

3、上述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（扣除手续费），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，该余额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；

4、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，系因四舍五入所致。

（二）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

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，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，坚持合理、节约、有效、谨慎的原则，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

控制、监督和管理，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。

（三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状态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	1202021429900615719	本次注销
长沙光云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	19045101040068614	本次注销
杭州深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	19045101040068606	本次注销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	19045101040067509	已注销

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），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。

公司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，将尽快办理完成上述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同时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项目实施主体、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，节余募集资金（包括利息收入）低于1000万元的，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因此，本次公告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亦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1 日